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OCT 26 1978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3/314

20 Octo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

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娜·里希特小姐（阿根廷）

一. 导言

1. 依照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 32/134 号决议，题为“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已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临时议程内。

2. 大会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依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3. 委员会在九月三十日至十月九日第七次至第十二次会议中审议了本项目。各会员国代表、各专门机构代表和观察员对本项目的意见载于该等会议的简要记录内（A/C.3/33/SR.7 至 12）。

4. 关于项目 72，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在青年领域的立法历史和方案活动：秘书长的报告（A/33/193）；
- (b) 国际青年年：秘书长的报告（A/33/257, Add. 1 和 Add. 1/Corr.1）；
- (c) 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秘书长的报告（A/33/261）。

5. 主管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助理秘书长在九月三十日第七次会议上介绍了本项目(见A/C.3/33/SR.7,第1至9段)。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 决议草案 A/C.3/33/L.5

6. 荷兰代表在十月六日第十一次会议上提出题为“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决议草案(A/C.3/33/L.5),提案国为孟加拉国、中非帝国、哥斯达黎加、芬兰、肯尼亚、马里、荷兰、菲律宾、罗马尼亚、索马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玻利维亚、不丹、吉布提、象牙海岸、约旦、新西兰、塞拉利昂、苏丹和扎伊尔其后加入为提案国。

7. 印度代表在同一会议中建议应在序言部分第五段加入“通过现有的国家中心”等字样,草案提案国接受了该项建议。印度然后加入为提案国。

8. 埃及代表在十月九日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提出下列修正案(A/C.3/33/L.8):

“(a) 在第2段后增列下列一段:

3.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考虑到各会员国和各区域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评论,以及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关于这一论题的辩论,就进一步拟订大会第32/135号决议通过的准则提出适当的建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b) 依序重编其余各段的段次。”

提案国接受了修正案。埃及加入成为订正案文的提案国。

9. 委员会在同一会议中未经表决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见下面第21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3/33/L. 6

10. 罗马尼亚代表在十月六日第十一次会议上提出题为“国际青年年”的决议草案(A/C. 3/33/L. 6)，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富汗、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中非帝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突尼斯、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巴哈马、布隆迪、不丹、匈牙利、苏丹和多哥其后加入为提案国。

11. 埃及代表在十月九日第十二次会议上提议在序言部分第四段加入“为国家独立和自决并为反对外国统治和占领而进行的斗争”等字样。该提议为各提案国接受。埃及、伊拉克、象牙海岸、约旦、塞拉利昂和索马里随后加入为经修正后案文的提案国。

12. 埃塞俄比亚代表在同次会议上对埃及修正案提出一项补充修正案，在序言部分第四段“为国家独立和自决”之前加上“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等字样。索马里代表提议应在埃塞俄比亚修正案上加上“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等字样。最后，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出另一个补充修正案以取代前面两个补充修正案，在埃塞俄比亚代表团修正的序言部分第四段“为国家独立和自决”之前加上“按照《联合国宪章》”等字样。各提案国接受了塞内加尔提出的补充修正案。塞内加尔然后加入为提案国。

13. 伊朗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建议,应该改变序言部分的段落次序,将第六段和第四段的次序颠倒过来。她同时提议,应该在案文里增添如下新的执行部分第2段:

“2. 又决定,大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应充分考虑到秘书长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47号决定编写的报告。”

两个修正案各提案国都接受了。伊朗代表团加入为订正草案的提案国。

14. 委员会收到了对决议草案 A/C. 3/33/L. 6 的一项修正案 (A/C. 3/33/L. 9)。提案国为比利时、丹麦、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其后澳大利亚亦加入为提案国。该修正草案的内容如下:

“在执行部分第一段‘方式’两个字之后,增添下列字样:

“但须遵照大会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秘书长应经社理事会第1978/47号决定的请求而提出的报告后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15. 因为决议草案 A/C. 3/33/L. 6 的提案国已经接受了伊朗所提的新的执行部分第2段,联合王国代表以载于 A/C. 3/33/L. 9 号文件的修正草案的共同提案国的名义宣布撤回该修正草案。

16.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订正的决议草案(参见后面第21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 3/33/L. 7

17. 阿根廷代表在十月六日的第十一次会议上提出关于体育和运动交流,特别在青年中进行交流的一项决议草案(A/C. 3/33/L. 7)。提案国为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厄瓜多尔、希腊、伊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菲律宾、罗马尼亚及乌拉圭。其后玻利维亚、吉布提、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

18. 在同次会议上,索马里代表对执行部分第1段提出一项修正草案,主张在“促进”和“体育”之间增添“除了那些正在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和与那些国家有交

流的国家之外的”等字。在同一次会议上，经过协商以后，索马里代表对他所提的修正案提出如下订正：

(a) 在序言部分增添第五段，其内容为：

“同样深信参与同那些根据种族隔离选拔出来的运动团队的体育运动交流是对南非大多数人的基本人权的侵犯；”

(b) 增添下列执行部分第 2 段：

“2. 呼吁所有各国采取适当行动，以完全终止与正在实行种族隔离的任何国家在体育方面的接触，并避免正式发起、协助或鼓励这种接触；”

(c) 依序重编执行部分其余各段的段次。

19. 决议草案 A/C. 3/33/L. 7 的提案国在十月九日的第十二次会议上接受了索马里所提新的两段。随后，尼日利亚、塞内加尔、索马里和上沃尔特加入为订正草案的提案国。

20.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订正的决议草案（参看后面第 21 段决议草案三）。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35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渠道的准则，

赞赏地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秘书长的报告，¹

深信需要改善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为使青年参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目标所作的努力，

同样深信青年在促进各国相互合作并在公平和正义的基础上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能作出的宝贵贡献，

铭记着交流渠道的存在，以及青年和青年组织通过现有的国家中心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上有参加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工作的切实有效的机会，是很重要的，

1. 请尚未根据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35 号决议评论这些准则和就进一步拟订这些准则提出其他建议的会员国和区域委员会提出评论和建议；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各会员国和各区域委员会对这些准则的评论和建议的报告；

3.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考虑到各会员国和各区域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评论，以及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就进一步拟订大会第 32/135 号决议通过的准则提出适当建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A/33/261。

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载列关于这些准则的执行的进展情况，并连带提出面向行动的具体建议，以便进一步拟订和实际执行这些准则，促进和邦助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与国家和国际青年组织之间的合作；

5. 决定将题为“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国际青年年

大会，

回顾自一九六五年以来，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都已经通过多项关于青年的状况、需要和愿望的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34号决议，其中决定适当考虑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宣布国际青年年的主张，

认识到青年直接参加缔造人类前途的深刻重要性，

确信必须满足青年的各种正当需要和愿望，并保证他们能积极参与各个领域的国民生活，

认为有必要向青年传播和平的理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人类团结以及献身于谋求进步和发展目标的精神，

确信迫切需要引导青年把他们的精力、热情和创造能力，用在国家建设，依据联合国宪章为实现民族独立和自决并为反对外国的统治和占领而斗争，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维持世界和平以及促进国际合作和谅解，

认识到必须加强各国在执行有关青年的具体方案上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各方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纷纷提出各种建议，以改进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保证青年能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积极参加各个阶段的发展工作，

相信迫切需要将联合国在关于青年的状况、需要和愿望方面的努力同实现这些目标的具体、实际和有效的方法结合起来，

肯定联合国旨在增加青年投身发展活动的机会、估计青年的需要和愿望的各种现有活动和计划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

确信国际青年年可以发挥有效的作用来动员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以促进青年获得最理想的教育、专业和生活条件，保证他们积极参与社会的全盘发展工作，并可用来鼓励各国各自按照本国的经验，来拟定国家和地方的各种新的政策和方案，

认识到有必要考虑到以往历次国际年的经验，来制定筹办和评价国际年的划一标准和程序，以期尽量发挥其影响力和实际效用，

1. 决定于其第三十四届会议宣布国际青年年并选定庆祝这一青年年的最适当的时期和方式；

2. 又决定，大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应充分考虑到秘书长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47号决定编写的报告；

3.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题为“国际青年年”²和“联合国在青年领域的立法历史和方案活动”³的报告；

4. 又请各国表明对“国际青年年”的意见并提出更多建议，并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以前将其有关这一方面的提议和意见送交秘书长；

5. 请秘书长根据已提出或将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包括大会第三十二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编制一份综合报告，有分析地载述各国对于庆祝“国际青年年”的各种实际方面所表示的意见；

6. 决定将题为“国际青年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并给予最优先的地位，同时适当考虑到最后决定最适于庆祝这一青年年的时期。

² A/33/257 和 Add. 1 及 Add. 1/Corr. 1。

³ A/33/193。

决议草案三

青年的体育和运动交流

大会,

回顾载于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大会第 2037 (XX) 号决议的《关于在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的宣言》,

铭记着该宣言的原则四,其中列举了应在青年中予以鼓励和促进的一些活动,以期本着该宣言的精神,通过教育、文化及体育活动,促进青年团结,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强调体育和运动在学校课程中的作用及其在促进人类普遍了解和友谊方面的重要性而作出努力,

深信体育和运动交流活动可对促进民族间的和平、相互了解、合作以及发展友好关系的国际努力,作出贡献,

并深信参与同那些根据种族隔离选拔出来的体育运动团队的体育运动交流是对南非大多数人的基本人权的侵犯,

1. 建议各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以促进体育和运动交流方案,特别是在男女平等基础上的青年体育和运动交流,以便改善生活素质、灌输基本的人类价值观念、提倡无私的竞争、促进团结,以及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格完整和尊严,

2. 要求所有国家采取适当行动,以完全订止同实行种族隔离的任何国家在体育方面的接触,并避免正式发起、协助或鼓励这种接触;

3.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各区域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有关组织和方案加强它们通过运动和体育活动来促进青年联谊的种种努力;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叙述各会员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各区域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和方案在体育和运动领域内,尤其是在青年人之间所进行的种种活动。

- - - - -